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十一 月 日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編印

# 目 錄

## 甲、會議紀要

預備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第 02	頁
第二次會議紀錄	第 03	頁
第三次會議紀錄	第 05	頁
第四次會議紀錄	第 08	頁
第五次會議紀錄	第 10	頁
第六次會議紀錄	第 11	頁
第七次會議紀錄	第 12	頁
第八次會議紀錄	第 14	頁
第九次會議紀錄	第 15	頁
第十次會議紀錄	第 16	頁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第 17	頁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第 18	頁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第 20	頁

## 乙、講詞

主席致開會詞	第 02	頁
主席致閉會詞	第 21	頁

#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 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八、主席致開會詞：

沈鄉長、張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林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的開幕，很感謝各位踴躍出席、列席，在此表示十二萬分的敬意與謝意。

本次會期有 12 天，主要是要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暨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以及財政課的提案，並聽取鄉長施政總報告暨各課室工作報告，以及對鄉政提出質詢；也請本會各位代表同仁秉持監督的責任，謹慎審查本次的預算，最後謹祝大會成功，各位平安順利！謝謝。

#### 九、預備會議：

主席報告：本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討論事項：決定本次會議日程表。

#### 十、第一次會議：確認會議日程表。

#### 十一、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日下午五時。

###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

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  
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  
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  
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一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長施政總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

行政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民政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社會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財政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工務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農經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人事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主計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清潔隊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圖書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幼兒園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質詢代表：

林代表榮華：有關本鄉重陽敬老津貼 90 至 99 歲的鄉民，能否在公所財政  
允許情況下提高津貼發放？

應詢單位：

沈鄉長清山：本所將依貴席建議，考量整體財政狀況來研議調整是否逐年  
提高津貼發放。

#錄音錄影時間:1111018 (00:27:13-00:35:08)

九、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五時。

###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  
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

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  
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  
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  
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二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鄉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質詢代表：

林副主席萬固：。

(一) 目前壯圍海邊的現況都是雜草及垃圾，近期漁民即將開始捕鰻苗，公所請儘速在漁民捕捉鰻苗期間前清除完竣，以利漁民作業。

(二) 有關漁民設置的鰻魚寮，一整年都沒有拆除，下個月開始為捕鰻苗期間，卻在8月份將鰻魚寮拆除？然後10月份漁民又要再設置一次？造成漁民的不方便及經濟上的損失，公所應將本鄉漁民特殊文化背景及捕獲的辛勞納入考量，本席認為公所應出面輔導及爭取其權益，跟有關單位協商。

應詢單位：

- (一) 沈鄉長清山：會儘速按排時間發布新聞，並責成清潔隊聯繫第一河川局及林務局等相關單位，併同儘速處理。
- (二) 沈鄉長清山：林副主席所說的部份，漁民確實是非常辛苦，海岸線有許多管理單位，包含宜蘭縣政府、第一河川局、林務局、東北角風景區管理處等，故是否能夠不拆除鰻魚寮，因為涉及整體海岸線景觀，我們會將貴席的建議轉達給有關單位，看能不能找到更好的方式來輔導漁民。

#錄音錄影時間:1111019 (00:00:00-00:08:27)

質詢代表：

潘代表文益：

- (一) 施政報告第四頁，關於變更壯圍都市計畫案件，本席認為有關壯圍鄉的重要發展是所有代表需要知道的，前二次的會議就有要求公所要將計畫送至代表會給各代表知悉進度，卻至今還未送達。
- (二) 公所與代表會應建立良好的橫向溝通，有關類似高鐵案等重大鄉政發展進度及相關會議，應通知全體代表知悉，讓代表參與討論及提供建議，並可做為鄉長施政的後盾。
- (三) 另外中央路要進行側溝改善，有無進行電纜地下化？

應詢單位：

- (一) 1. 沈鄉長清山：這部份疏忽，會責成各課室主管將貴席交辦事項完



成，會後於今日下午儘速印製一份送交代表會。

2. 陳課長英芳：目前的書圖尚未經內政部核定，會將最近的書圖印製完成後於明日送交代表會。

(二) 沈鄉長清山：日後有關鄉政重大建設及發展案，公所會依貴席的建議，通知給所有代表知悉。

#錄音錄影時間:1111019 (00:08:27-00:19:01)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五時。

####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听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三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鄉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質詢代表：

林代表榮華：

(一) 近期捕捉鰻魚期間將至，沿海下游垃圾及雜草堆積，請公所儘速處理！

(二) 有關所有通往海邊沙石道路，因近日大雨流失，請公所將該道路夯實，以維用路人便利及安全。

(三) 有關本席建議公所要向東北角爭取鹹水游泳池，來發展本鄉的觀光與人潮！目前進度為何？有無持續追蹤？請公所積極爭取建設。

(四) 有關大福試砲場的回饋金，目前有民眾反應，應優先使用於受影響較鉅的地區，如東港村及大福村，請鄉長報告使用情形。

應詢單位：

(一) 沈鄉長清山：第一時間已責成清潔隊長現勘，並聯絡林務局等有關單位，會在一定的期間清理，處理時間約十天，並會儘速協商管理單位處理。

- (二) 沈鄉長清山：會去現場了解情況，並先以公所道路維護開口合約廠，去進行維護工作。
- (三) 沈鄉長清山：公所有行文宜蘭縣政府及東北角風景管理處，縣府回函表示，將請東北角做整體規劃時納入考量，後續視規劃情形，再行撥用土地，我們後續會積極爭取。
- (四) 沈鄉長清山：大福試砲場的回饋金使用有其限制，嚴格來說是屬於專案補助計畫，地方所建議的事項有些項目無法核准，故本所的做法係將無法核准補助項目，由公所來編列預算支應，至大福試砲場回饋金則運用於全鄉可補助項目，以免耽誤鄉政建設時程。故地方所需建設會有以本預算先行進行支應，大福試砲場回饋金則按審查項目施作其他地方，來平衡及靈活使用，也請各位代表先生協助向民眾說明。

#錄音錄影時間:1111020 (00:00:00-00:21:27)

### 第五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听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 四、列席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鄉長沈清山、秘書張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

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財政課長王明華、工務課長陳英芳、  
農經課長張正豐、人事管理員蔡智仁、主計主任林芳如、清  
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  
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詹旺彬

六、紀錄：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1、主席報告：本次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2、秘書報告第四次會議紀錄。

3、本日下午下鄉考察。

八、下鄉考察：詳另錄。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

■例假日 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例假日 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日）

#### 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  
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五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一案 主計類：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部分第 1 頁至第 44 頁)

決 議：歲入部分二、三讀通過。

主計類：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分第 44 頁至第 54 頁)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請假（林組員勝達代理）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秘書報告第五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一案 主計類：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分第 55 頁至第 83 頁）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

## 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林萬固。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七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一案 主計類：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份第 84 頁至第 100 頁)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

### 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听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八次會議紀錄。



##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一案 主計類：本所 112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份第 101 頁至第 111 頁)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

## 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听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林萬固。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九次會議紀錄。

####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一案 主計類：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份第 112 頁至第 128 頁)

決 議：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二、三讀通過

主席提案：本次定期大會因本鄉 112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本鄉 112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代表提案尚未審議完

畢，擬提延長會期動議，提請大會議決。

大會決議：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延長會期五日。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

■例假日 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例假日 一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日)

####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

詹旺彬、陳木坤、潘文益、林榮華、吳旺水、林忠孝、楊宜樺、林進凱、

林文達、林萬固、林昕洲，計十一名。

四、列席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詹旺彬。

六、紀錄：黃自凱。

七、報告事項：

- 1、主席報告：本次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 2、秘書報告第十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二案 主計類：本鄉 112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本鄉 112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二、三讀通過。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

詹旺彬、陳木坤、潘文益、林榮華、吳旺水、林忠孝、楊宜樺、林文達、林萬固、林昕洲，計十名。

四、列席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詹旺彬。

六、紀錄：黃自凱。

七、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本次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2、秘書報告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三案 主計類：本鄉 112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 議：本鄉 112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二、三讀通過。

第四案：財政類：本所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鄉庫契約草約案。

決 議：請業務單位提供詳盡資料後再行審議。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五時。

###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

詹旺彬、陳木坤、潘文益、林榮華、吳旺水、林忠孝、楊宜樺、林進凱、  
林文達、林萬固、林昕洲，計十一名。

四、列席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  
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  
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  
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  
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詹旺彬

六、紀錄：黃自凱

七、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本次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2、秘書報告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四案：財政類：本所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鄉庫契約草約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秘書宣讀本次定期會及延長會紀錄（秘書宣讀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十一、主席致閉會詞：

沈鄉長、張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林副主席及代表會所有同仁，  
本次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順利審查本鄉 112 年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及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常感謝大家踴躍出席與列席，  
在此祝福大家身體健康，感謝大家，謝謝！

十二、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下午五時。

紀錄：黃自凱

秘書：李美珠

主席：詹旺彬